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6

人民自决的权利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

鉴于人权委员会现任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于 2004 年 7 月底届满，秘书长谨转递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简要报告。

* A/59/150。



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

摘要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2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执行该本决议时同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特别报告员在担任这个任务 16 年之后，也就是在 2004 年 4 月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了他的最后报告（E/CN.4/2004/15）。因此，本报告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本报告吸取了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最后报告的内容，并更新了相关资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8-14	4
A. 活动方案执行情况	8-10	4
B. 往来信函	11-14	5
三.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现状	15-16	6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2 号决议中请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该本决议时同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2. 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出的。鉴于特别报告员的任职已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届满，报告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吸取了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在担任这个任务 16 年之后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2004/15) 的内容，并更新了相关资料。
3. 大会在第 58/162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有关更明确界定雇佣军的法律定义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分发建议，征求意见，以便载入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4. 大会吁请各国在发生任何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立即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已查明的责任人或应要求考虑将其引渡。
5. 大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6. 2004 年 4 月 8 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2004/5 号决议，¹ 其中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秘密活动，除其他外，特别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重申使用雇佣军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正引起所有国家的严重关注，这种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请各国一旦发现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立即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
7. 在第 2004/5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还请各国高度警惕，防止那些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佣或资助雇佣军，并特别禁止这类公司参与武装冲突或颠覆合法政权的行动。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活动方案执行情况

8.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19 日，特别报告员赴日内瓦参加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日内瓦期间，与各国代表举行了磋商，并与非政府组织成员进行会谈。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程序事务处举行了工作会议。

9. 关于特别报告员访问科特迪瓦的要求，科特迪瓦人权部部长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致函，指出目前还不能满足访问该国的要求，必须等待更适当的时机。

10. 为了答复特别报告员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提出的要求，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向特别报告员转递了 2004 年 2 月编写的绿皮书的副本，题目是“私营军事公司：管理的选择”。

B. 往来信函

11. 继大会提出请秘书长分发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所载关于更明确界定雇佣军的定义之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秘书长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要求在 5 月 31 日之前作出答复。办事处将收到的答复整理如下。

12. 2004 年 6 月 1 日，克罗地亚外交部来函提供了如下资料：

(a) 1999 年 9 月，克罗地亚批准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²

(b) 为了履行其在《公约》第一条中的义务，司法部建议修改《刑法》；

(c) 《刑法》修正草案对雇佣军的定义是在一国境内或国外被征聘以参加旨在推翻一国政府、颠覆宪法秩序或威胁另一国领土主权的联合暴力行为，此人既非冲突所涉国家的公民，也非这些国家武装部队的正式成员，其参与完全是出于个人牟利的动机，其收益大大超过支付给冲突所涉各方武装部队人员的报酬；

(d) 修正草案进一步具体规定，招募、使用、支付和培训雇佣军都是犯罪行为，将处以一年以上、八年以下的监禁，对于为了个人的物质利益，直接作为雇佣军参加武装冲突或暴力联合行为者，将处以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的监禁。

13. 2004 年 6 月 10 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来函提供了以下资料：

(a) 毛里求斯还没有将该《公约》或大会第 58/162 号决议纳入其立法；

(b) 然而，《防范恐怖主义法》第 3(2) 条规定，恐怖主义包括严重威胁民众的行为、不当地强迫政府作为或不作为、严重破坏稳定、破坏一个国家的基本政治和宪政体制；

(c) 毛里求斯《刑法》的某些条款还涉及危害国家罪，除其他外，特别包括在性质上与雇佣军所为类似的行为，尽管没有使用雇佣军这个名词。《刑法》第 50 至 76 条指出将对危害国家罪处以刑罚，这些罪行还包括“煽动危害国家的战争”、“与某外国密谋”、“煽动内战”和“组织武装部队”。

14. 2004 年 6 月 16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来函提供了以下资料：

(a) 古巴认为《公约》第一条所载关于雇佣军的定义并没有包含雇佣军的多种表现形式，对作为雇佣军的个人订立了过多的重复性的标准。因此，古巴同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更明确界定定义的建议，古巴认为这是开展加强《公约》进程的良好基础；

(b) 据控，美利坚合众国非但没有采取行动预防、阻止或惩治针对古巴的恐怖行为和雇佣军行为，反而容许知名的恐怖组织和雇佣军存在于该国领土，进行训练开展活动；

(c) 2000年11月，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期间，据控发生了一起针对古巴国家元首的未遂恐怖行动。后来拘留了应为此负责的古巴人，并在巴拿马进行了审判，分别判处七年和八年的监禁。古巴当局认为，这些判决与所犯下行为的严重性不成比例。而五位散发有关反对恐怖行为和反对雇佣军的资料的古巴年轻人据说则被美国当局任意监禁并遭受酷刑；

(d) 古巴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分析，即近年来雇佣军的活动有所发展，除了使用传统的活动方式外，还使用了新出现的、更为复杂的形式。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出现了私人保安公司这种新的现象，目前在100多个国家都有业务。其中一些与参与武装冲突的准军事集团以及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等跨国犯罪行为有密切关联。正如一些国际分析家指出的，无论是政府还是国际组织都对这类公司没有进行有效的监测。这些公司是对保护人权的真正挑战，因为相对于适用它们的法律而言，它们的法律地位未定，所以，其雇员犯下的违法行为往往得不到惩处；

(e) 古巴表示希望新任特别报告员继以前提出访问美国的请求后，能出访美国。

三.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现状

15. 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34号决议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在第22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于2001年10月20日生效。该公约目前已有25个缔约国。几内亚于2003年7月18日交存了加入书。

16. 如前所述，以下25个国家已完成正式手续，愿意接受《公约》的约束。这些国家是：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几内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苏里南、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还有9个国家已经签署了《公约》，但仍有待批准。它们是：安哥拉、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

注

¹ 见E/2004/23 (Part I)，第二章，A节。委员会报告的全文最后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3号》(E/2004/23)中刊出。

² 大会第44/34号决议，附件。